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黃可言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26

傳真電話：(02)2341-9060

電子信箱：ml10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91612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172D001765_1091612288_109D2005567-01.pdf、
109172D001765_1091612288_109D2005568-01.pdf、
109172D001765_1091612288_109D2005569-01.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武漢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30日農秘字第1090211912號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9年3月26日院臺聞字第1090168358A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武漢肺炎對各行各業之衝擊，全面協助業者度過難關，確保產業經濟穩健，政府加強宣導推動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措施及目標，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請各機關(單位)多加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ey.gov.tw>)下載(首頁/政策與計畫/政策櫥窗/武漢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)。
- 三、請協助辦理旨揭電子單張文宣於所管網站首頁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並於完成後電郵通知本局承辦人，俾利彙整回報行



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正本：各林區管理處、林鐵及文資管理處、農林航空測量所
副本：本局各組、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江文德
電話：(02)2312-6064
傳真：(02)2312-0651
電子信箱：wende520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秘字第1090211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5633_1090211912(來文).pdf、35633_1090168358A-0-0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會協助推廣「武漢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9年3月26日院臺聞字第1090168358A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因應武漢肺炎對各行各業之衝擊，全面協助業者度過難關，確保產業經濟穩健，政府加強宣導推動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措施及目標，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請各機關(單位)多加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ey.gov.tw>)下載(首頁/政策與計畫/政策櫥窗/武漢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)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電 2020/03/30 文
交 16:05:27 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1091612288

109/03/30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587671
聯絡人：楊淑惠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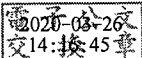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0901683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武漢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武漢肺炎對各行各業之衝擊，政府編列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（109年1月15日—110年6月30日），全面協助業者度過難關，確保產業經濟穩健，特製作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於貴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文宣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，請於完成後電郵本處憑處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相關部會總處

副本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90211912 109/03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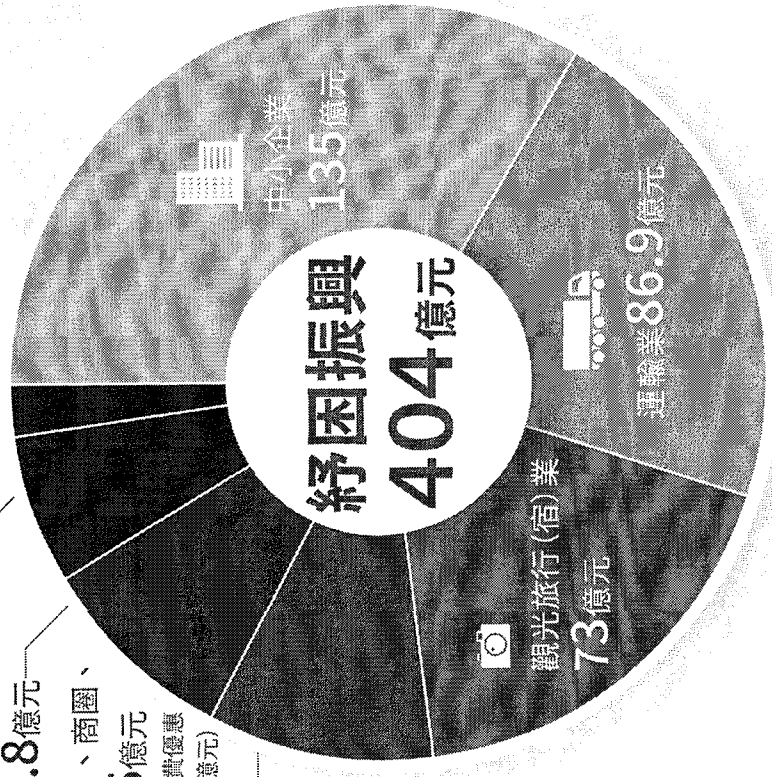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 政府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

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

➔ 首波編列 600 億

- 藝文產業 8 億元
- 農漁業 34.9 億元
- 製造業 25.8 億元
- 餐飲、零售、商圈、市場 39.5 億元
(內需型產業消費優惠措施等補助 20 億元)



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於109年2月25日由總統簽署公布，作為政府防疫處置及所需資金之法源基礎。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